

《雇主、自營業主投保金額申報作業一點通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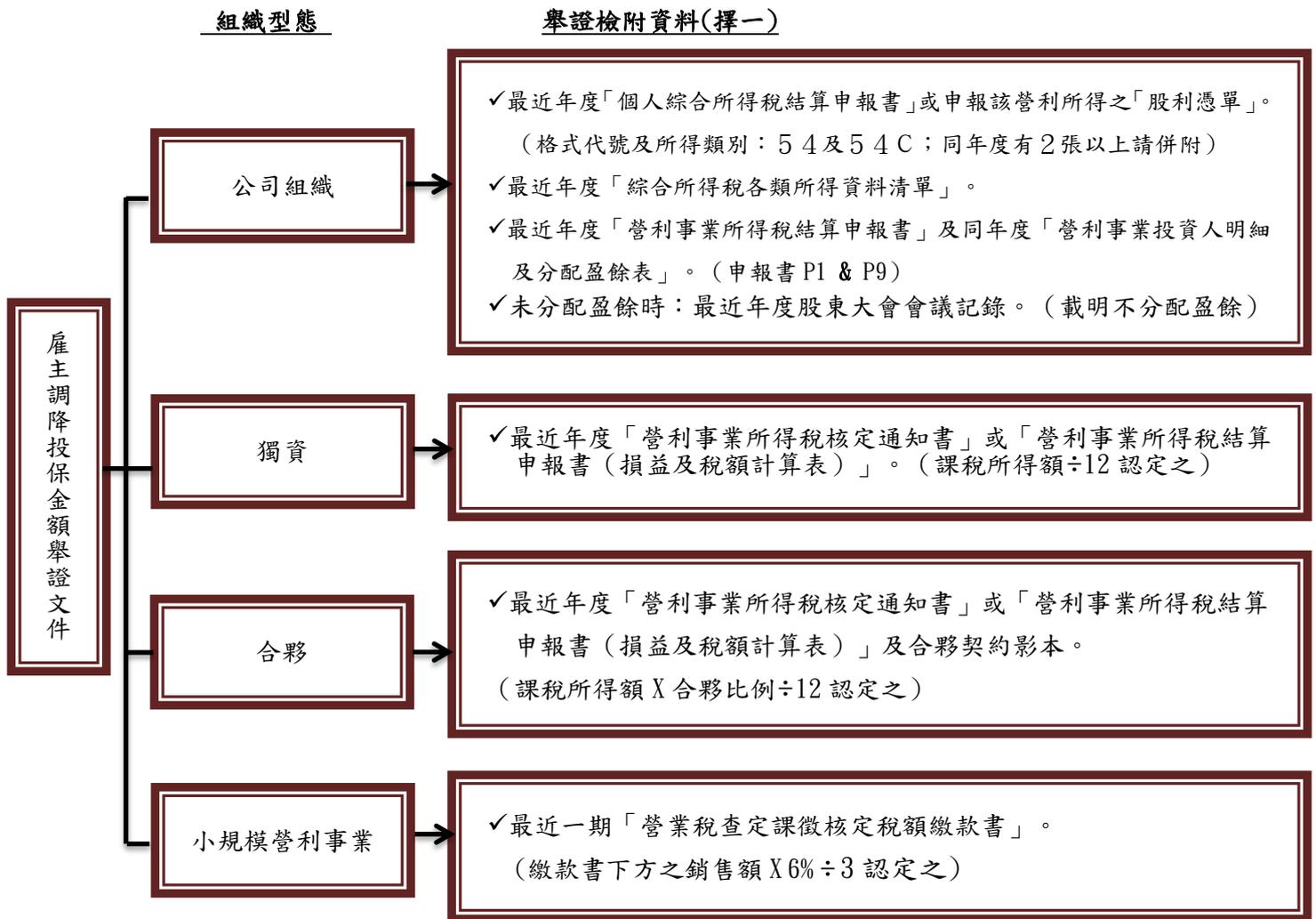
★投保金額=營利所得(股利總額) ÷ 12 個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

108 年 2 月

例：988,640 ÷ 12=82,387(投保金額等級為 83,900 元)

★舉證資料應以最近年度國稅局已核定之證明文件為主，如尚未核定，得暫以最近年度申報之證明文件申請，惟嗣後經查證有低報情形者，仍將追溯調整投保金額。

★調整後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，亦不得低於本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。如僱用人數未達 5 人者，不得低於 34,800 元；僱用人數達 5 人者，不得低於 45,800 元。



108 年度申報雇主投保金額調整為例：

